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调整，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调整，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监事，并拟于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受聘之日起计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4年12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抵押公司海南分公司名下不动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并及时办理授信业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工作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 15XU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9,557,288.61	1,614,175,583.83
负债总额	399,171,616.03	401,024,239.96
归母净资产	1,277,419,769.73	1,170,583,904.94
资产负债率	21.94%	24.84%
营业收入	331,079,792.69	239,604,975.34
利润总额	-76,286,646.93	-75,188,20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824,316.11	-89,190,002.83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抵押协议和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各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11.0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7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监事，并拟于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受聘之日起计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4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马”）拟向扬州信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信佳环保”或“交易对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贸易”或“标的公司”）15.6580%股权（“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为28,001.59万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天虹贸易股东整体规划，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马拟将持有的天虹贸易15.6580%股权协议转让给扬州信佳环保，股权转让款为28,001.59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新马不再持有天虹贸易股权。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信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DN16UR5Q
成立时间：2024年5月28日
注册地：扬州市仪征市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炜
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盈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扬州信佳环保100%股权。

履约能力说明：扬州信佳环保及其股东浙江盈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其他关系说明：扬州信佳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包括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天虹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92914838N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485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67号地块一（F14）之307
法定代表人：沈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纺织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情况：天虹贸易系控股型企业，主要对外投资包括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佳利达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等，其主营业务为在大塘工业园区内从事蒸汽生产、供应、销售，自污水处理和供水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扬州信佳环保出资2,095.8987万元，持股比例84.3420%；湖南新马出资389.1013万元，持股比例为15.658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306.65	237,957.37
负债总额	97,771.17	95,262.68
净资产	131,535.48	142,694.69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327.66	193,124.31
净利润	13,555.33	31,095.16

以上为天虹贸易合并财务数据，天虹贸易非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各方参考天虹贸易历史评估价格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经各方协商一致，湖南新马持有的天虹贸易15.658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8,001.59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4年12月6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扬州信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

受让方为购买天虹贸易标的股权应支付的全部对价（“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零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RMB280,015,929）。

为免疑义，股权转让款为受让方就本次收购而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且股权转让款均为含税价格（已包含转让方就本次收购应缴纳的税款）。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本协议经有效签署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湖南新马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收讫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受让方已登记于股东名册成为标的股权的股东之日（“交割日”），标的股权之所有权完成交割，归属于受让方。

（五）受让方完成交割付款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交割付款的前提条件包括：签署交易文件、完成内部授权、市监局登记备案筹备、标的股权无权利负担以及其他常规事项。

（六）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天虹贸易应当完成市监局对应的股东变更登记备案。

（七）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在出现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后，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还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成本和支出。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及/或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权利及义务，可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强制执行。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时收回投资现金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4日

至2024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4/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3日9:0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航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028-89358616

传真机：028-89358615

联系邮箱：12919 56306@q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4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9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3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工作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工作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5493），18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5493）	5,000.00	2.35%	58.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5493）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5493）
产品代码	TLBB20241549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2天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2月06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6月06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5年01月0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2.5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3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1.2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
计息基础	存款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杭州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主动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到甲方资金账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可能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上述本金与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937.25	1,571,499.79
负债总额	213,002.10	283,1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321.57	1,270,059.80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53	153,782.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253,330.8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0,000.00	2,750.14	10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	-	40,000.00
3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0,000.00	132.86	5,000.00
合计		455,000.00	310,000.00	5,608.14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涂东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廖新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涂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廖新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新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廖新庚先生简历

廖新庚，男，1966年4月出生，江西新余人，本科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冶金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取得了南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稀